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股票簡稱：宏信建發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除非本公司資料另有界定，本公司資料表中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3年5月12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3年5月24日

豁免概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特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已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其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於第8.08(1)(d)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80%；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因應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而增加），

前提是上文(i)及(ii)項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支持申請此項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ii) 提呈發售的股份存在公開市場，而股份數量及規模將致使市場能以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正常運作；
- (iii)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適當披露聯交所批准的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
- (iv)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度；及
- (v)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百分比公眾持股量。